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94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黃子凌

相 對 人 李秉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一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1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75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112號裁定影本、本院113年度存字第1757號提存書影本、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憑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